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25號

自 訴 人 李孟儒

自訴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- 二、提出記載被告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及證據之書狀。
- 三、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自訴狀繕本（含證據資料）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又自訴狀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前項犯罪事實，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；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4項亦有明文，此乃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
- 二、經查，自訴人甲○○提起本件自訴，其自訴狀雖有記載被告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之姓名，惟未記載被告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之年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辨識之特徵，亦未就自訴狀具體詳敘被告5人犯罪行為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及證據，且其自訴狀並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是其自訴程式與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及同條第3項、第4項之規定均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自訴之法律上必備之程式顯有欠缺，因其情形尚非不得補正者，爰依刑事

01 訴訟法第343 條、第273 條第6 項之規定裁定命自訴人應於
02 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憑辦，逾期不補
03 正者，則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3 條、第273 條第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何惠文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